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郭勇、张皓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案、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事项、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本所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6,184,131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1.359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64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992,180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458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 178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7,176,311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1.818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代理人（以下简称：“非中小投资者”）共 7 人（含持有公司股份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5,094,588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0.8569%；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71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081,723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96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会议通知》，召集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统计并公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37,611	99.0701	436,200	0.9246	2,500	0.0053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53,480	55.7842	436,200	43.9638	2,500	0.2520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43,023	78.9261	436,200	20.9538	2,500	0.1201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37,611	99.0701	436,200	0.9246	2,500	0.0053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53,480	55.7842	436,200	43.9638	2,500	0.2520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43,023	78.9261	436,200	20.9538	2,500	0.1201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36,711	99.0682	435,200	0.9225	4,400	0.0093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52,580	55.6935	435,200	43.8630	4,400	0.4435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42,123	78.8828	435,200	20.9058	4,400	0.2114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25,611	99.0447	447,700	0.9490	3,000	0.0063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41,480	54.5748	447,700	45.1229	3,000	0.3024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31,023	78.3497	447,700	21.5062	3,000	0.1441

5、《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36,711	99.0682	437,100	0.9265	2,500	0.0053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52,580	55.6935	437,100	44.0545	2,500	0.2520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42,123	78.8828	437,100	20.9971	2,500	0.1201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31,311	99.0567	435,600	0.9234	9,400	0.0199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47,180	55.1493	435,600	43.9033	9,400	0.9474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36,723	78.6235	435,600	20.9250	9,400	0.4515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28,911	99.0516	439,600	0.9318	7,800	0.0166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44,780	54.9074	439,600	44.3065	7,800	0.7861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34,323	78.5082	439,600	21.1171	7,800	0.3747

8、《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分类	人数	所持表决权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全体出席股东	178	47,176,311	46,735,111	99.0648	438,400	0.9293	2,800	0.0059
现场投票股东	14	46,184,131	46,184,131	100.0000	0	0	0	0
网络投票股东	164	992,180	550,980	55.5323	438,400	44.1855	2,800	0.2822
非中小投资者	7	45,094,588	45,094,588	100.00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71	2,081,723	1,640,523	78.8060	438,400	21.0595	2,800	0.1345

以上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参与表决的股东与上述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 冬 律师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 郭 勇 律师

经办律师： 张皓森 律师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